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上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顯二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　　林邦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美商・AOL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艾利森奧姆斯泰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商標評定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美商・AOL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之前手博○邦有限公司（嗣更名為博○邦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博○邦公司）前於民國98年6 月6 日以「癮科技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5類之「廣告企劃、廣告設計、廣告製作、廣告代理」、第38類之「通訊社、新聞傳播」、第42類之「電腦程式設計、電腦資料處理、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、網站規劃建置、提供搜尋引擎服務、網路認

證服務」服務，向被告申請註冊。經該局審查，核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系爭商標於104 年3 月3 日經申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其後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2款、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、第12款規定，對之申請評定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2款前段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前段規定，以107 年10月29日中台評字第1050144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108 年4 月2 日經訴字第1080630195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爰依前述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